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80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鄭鍾偉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 2  
任雅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鄒寶昌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莊因東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

馬嘉駿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前會長及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熊運信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完善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擬議措施**  
(立法會 CB(4)1677/ —— 政府當局提供的  
20-21(01)號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完善法律援助("法援")而提出的一套改善措施("擬議措施")，以加強防範可能出現濫用法援制度的情況、加強個案的管理工作及提高透明度，藉此加深市民對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工作的了解，並對法援制度更具信心。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2.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夏博義資深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原則上歡迎任何可確保法援工作的分配更公平合理，並令相關程序更為透明的建議。然而，由於大律師公會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才收到政府當局關於擬議措施的文件，該會無法及時作出考慮，以提供回應協助委員商議該等措施。此外，大律師公會的主要刑事案件專家陳政龍資深大律師未能出席會議，故該會無法安排他在會議席上提供意見。

3.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表示，他本人及與他一同出席會議的大律師公會馬嘉駿大律師，皆為處理司法覆核案件的專家，但就委派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案件設立新的限額("司法覆核案件限額")及其他措施而言，他們兩人本身都不受影響。他表示，基於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案件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較資深的大律師每年通常不會處理超過3宗這類案件，故新的司法覆核案件限額一般而言對他們的影響較小；至於對年輕大律師的影響，則需再作更仔細審視。然而，他指出，司法覆核案件限額雖然或可令更多大律師有機會處理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案件，但現行制度卻能維持一群具備所需專長以適當處理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案件(特別是緊急案件)的核心律師，有關限額或會使現行制度未能發揮這方面的優勢。

4.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並稱，下調民事法援案件的委派限額("民事案件限額")一般來說會在大律師公會的兩類會員間造成利益衝突，即那些經常接獲此等案件的報聘的會員，以及希望獲派更多案件的會員，可見問題的關鍵顯然在於如何取得適當的平衡。夏博義資深大律師總結時指出，《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等。因此，任何影響法援受助人選擇律師的權利的擬議措施均必須仔細審議，以確保其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

5. 馬嘉駿大律師指出，司法覆核案件幾乎必然以政府為答辯人，由律政司擔任其代表，而律政司則可將此等個案外判予外間律師，不受任何限制。但是，基於新的司法覆核案件限額，受助人的律師選擇將受到限制，因為他們所選擇而具備合適專長或經驗的律師獲委派的案件數目可能已達到上限。馬嘉駿大律師關注到，由於司法覆核案件通常設有一定時限，司法覆核申請須在3個月內提出，有關受助人將將別無選擇，只能接受法援署委派的律師，而這些律師的經驗或不及他們所選擇的律師，這或會影響法庭訟辯的質素，從而對受助人不利。

6. 馬嘉駿大律師察悉，擬議措施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協助增加《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內合資格並具經驗的法援律師數目。他因而表示，容許年資較淺的律師在處理法援個案期間獲資深律師指導，必定有助達成此目的。事實上，大律師公會推出了一項獎學金計劃，支持年資較淺的大律師參與法援案件，以獲取相關經驗。馬嘉駿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的計劃將與擬議措施有所抵觸，因為根據後者，如受助人(或外委律師)在未經法援署事先同意下增聘私人執業律師(即使屬義務性質或最終遭法庭拒絕)，法援署會取消有關法援。基於上述情況，大律師公會希望政府當局能提供更多細節，說明法援署會在甚麼條件下同意年資較淺的大律師參與法援案件。

7.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相信，政府當局希望在本年年底前作出決定，因此大律師公會正就擬議措施預備詳細回應，以期稍後提交政府當局。

###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8.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熊運信先生表示，該會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才收到政府當局的文件，故律師會的相關委員會(例如法律援助委員會)並沒有足夠時間商議擬議措施，問題與大律師公會所面對的類似。他只能以刑事法律及程序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就與刑事法援案件相關的措施表達意見，卻未能就民事法援案件表達意見。

9. 有關由法援署長指派律師予刑事法援案件受助人以作為標準做法的建議，熊運信先生指這其實是法援署在 1997 年前的一貫做法。他表示，當值律師服務亦一向有指派律師予被控人，而他並無聽聞有人因未能自行選擇律師而作出投訴。此外，終審法院亦曾多次裁定《基本法》所訂明的權利與自由並非絕對，公眾利益亦應予考慮。熊運信先生進而表示，外界有觀念認為受助人可藉公帑提名刑事律師，這觀念可能在 2019 年社會事件發生後衍生，或許是因為法援署一直容許受助人提名律師。

法援既是公帑資助的服務，為了公眾利益而引進可改善法援制度的措施，他認為實屬合理。基於以上因素，加上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容許刑事法援案件受助人自行提名律師事實上並非法定權利，擬議措施顯然沒有任何不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處。

10. 熊運信先生繼而提述 2013 年有多宗就當值律師服務的決定而向法庭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以挑戰法援署長基於某律師所處理與《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相關的案件已達當值律師服務所訂上限，而拒絕向其委派更多相關案件一事。儘管高等法院("高院")已拒絕所有許可申請，但據熊運信先生的觀察，上訴人在此等申請中並沒有對委派限額政策的合法性提出爭辯，這或可引申理解為外界大致接納即使有《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選擇及提名律師的權利仍非絕對。

11. 熊運信先生指出，在某些其他法庭案件中，法庭曾拒絕一些為遷就訴訟人所選特定律師的日程而將聆訊延期的要求。他表示，法院認為既然有其他具備同樣能力的律師可代表訴訟人，如訴訟人堅持由某位不能按既定聆訊時間出庭的律師作代表，法庭並無充分理據答允有關要求。他補充，如某案件牽涉多於一名被告，而每名被告皆想有自己屬意的律師作代表，若法庭遷就每名律師的日程，聆訊將被耽擱。法庭通常不會同意這種既不理想亦不可能的做法。

12. 熊運信先生繼而提到法庭的上述個案管理決定，並指出還有其他因素須予考慮。訴訟人選擇及提名律師的權利決非絕對。然而，就加強法援署工作透明度而言，熊運信先生建議政府當局就其文件第 17 段所述可考慮讓刑事法援案件受助人提名律師的特殊情況，擬定及公布當中的細節。

13. 至於下調委派限額，熊運信先生同意這有助增加接辦法援工作的律師數目，但他表示，儘管

相關律師數目將見增長，當局同樣有必要吸引更多律師從事法援工作。他指出，現行刑事法援費用極之微薄，在吸引法律人才成為法援律師方面根本意義不大。

### 申報利益

14.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及其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均有處理法援個案的經驗，但他現時沒有處理這類個案。梁美芬議員申報，她多年來一直任教與司法覆核相關的課程。

### 一般意見

15. 委員歡迎擬議措施，並同意措施既可幫助防範法援制度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亦不會犧牲法治、保障需要法援的人士及謹慎運用公共資源等的原則。然而，葛珮帆議員則指出，她早前提出有關法援制度的若干漏洞，例如就法援署拒絕批出法援進行上訴的機制("上訴機制")，卻尚未處理。

16. 梁美芬議員認為，擬議措施既反映公眾人士與法律專業的關注，亦反映她在不同場合上對法援制度曾表達的意見。她認為，個別處理大量法援案件的律師或會受到影響，但擬議措施整體而言將惠及法律專業。

17. 謝偉俊議員認同意熊運信先生的意見指，香港的法援制度位居世界前列，但有時卻會使受助人較其訴訟對手處於更有利位置。他認為，若訴訟中的被告是一名受助人，而原告並沒有接受任何法援，後者在訟費方面或需承受較高風險。首先，原告需自行支付法律費用，而法援預算則沒有上限。第二，受助人在法律下無須繳付任何費用，如果法院作出針對受助人的訟費命令，或雙方協議由受助人為原告繳付訟費，原告則可能會蒙受進一步損失。

18. 基於受助人所處有利位置，謝偉俊議員認為擬議措施決非不合理。但是，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要倉卒實施擬議措施，令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都

表示沒有時間諮詢其會員的意見。

19. 行政署長回應時解釋，市民曾表達有逼切需要處理多項關乎法援制度的疑慮，而擬議措施則旨在處理該等疑慮。此外，該等措施不涉及改變現行法援政策或修訂法例，卻只涉及改變法援署部分現行做法或內部操作程序。基於上述因素，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大型諮詢也許並無需要，亦屬意盡快實施擬議措施。

20. 法援署署長在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意見時強調，法援預算並無上限可言，而法援署一直十分重視其作為法援資源把關者的角色，並嚴密審視所有法援申請。建議變動既可改善法援制度，亦確保法援資源可獲審慎運用，可見法援署實施有關變動實屬合理，而且理據全然充分。

### 法律援助受助人提名律師及案件委派

#### 就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提名律師

21. 葛珮帆議員認為，採取由法援署署長指派律師予刑事法援案件受助人的標準做法，可防止出現不合理的延誤，並確保公義得以彰顯。謝偉俊議員表示，他完全明白《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在保障香港居民的合法權益以在法庭上有律師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方面有其重要和價值，但有關條文不應被過度詮釋為賦予選擇律師的絕對權利。他稱，法援是公帑資助的資源，受助人的律師選擇需平衡考慮相關政策、程序及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等因素，方為合理。謝議員並斷言，礙於多種情形及理由，選擇律師的權利事實上不一定可以行使，例如所選擇的律師事務繁忙而未能參與案件，以及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等。

22. 周浩鼎議員表示，可能是出於法援署以往的寬鬆處理，署方曾容許刑事法援案件受助人提名律師，並像審批民事法援案件的提名般審批這類提名，以致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在刑事法援案件中提名律師是受助人的法定"權利"。他同意法援署

署長應指派律師予這些案件的受助人，並促請政府當局嚴肅糾正該錯誤印象。

23. 梁美芬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消除市民誤以為法援署署長指派律師予受助人會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印象。她確信，在引入擬議措施後，法援署仍可與受助人保持緊密溝通並取得他們的信任。梁議員相信，政治不應凌駕公義，亦不應凌駕律師為其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而受助人也應對法援律師的專業水準有信心。然而，若受助人獲指派的律師真正出現利益衝突或表現方面的問題，容許受助人享有適當的靈活性以反映其顧慮，也是合理的做法。

24. 行政署長在回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時表示，擬議措施已徵得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措施顯然符合香港法律及《基本法》。他又解釋，《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有權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等，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而法援署署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一直具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委派受助人挑選的律師。此外，《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並無為就刑事法援案件提名律師一事訂定條文。

25. 行政署長亦強調，法援署在為受助人委派律師時會密切監察法援律師的表現，而法援署署長在作出最終決定時會以受助人的利益及公帑的運用效率作考慮。如情況合適，法援署在決定向某法援律師委派新個案時，亦會考慮法院過往曾對該律師作出的紀律行動或不利評語。

26. 容海恩議員對擬議措施整體表示支持。但是，她表達部分大律師的顧慮指，法援署在指派刑事法援案件予律師時，若只考慮律師所處理的案件數目，卻沒有顧及出庭日數，或會構成不公。她指出，相對簡單的案件(例如承認控罪)或可在一天內完成，而較複雜的案件則或涉及冗長的審訊期，但兩者都被算為一宗案件。就此，部分律師或會不願意接辦簡單的案件，以保留機會處理審訊時間較長

的案件，從而影響受助人尋求公義。

27.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重申，根據擬議措施下的標準做法，法援署署長會指派律師予刑事法援案件的受助人。他亦表示，就向律師委派刑事法援案件的一貫做法而言，其中一個委派準則是同一律師在過去 12 個月內所獲費用大致不應超過 150 萬元。

#### 由法律援助受助人提名律師

28. 謝偉俊議員詢問，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案件是否歸類為民事法援案件，以至容許該等案件的受助人可以提名律師。法援署署長答稱，有關案件的確如此歸類，並強調最終決定將視乎其所作考慮及新的司法覆核案件限額。葛珮帆議員察悉法援署署長的回應，並憂慮擬議措施或未能杜絕濫用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案件的情況。

29. 行政署長回應指，當局建議新的司法覆核案件限額，旨在回應葛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此外，法援署在處理法援申請時會嚴密監察申請(尤其是與司法覆核有關的申請)的理據，並於批出法援後繼續在法律程序中的不同階段加以監察。舉例而言，案件如基於情況有變而不再具有案情，以至訴訟無法繼續進行，有關法援將予取消。他進一步解釋，法援署將成立由法援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專責內部司法覆核監察委員會，監督與司法覆核有關的外委案件的管理工作。法援署署長補充，在考慮法援申請的理據或法援案件的案情時如涉及複雜的法律事宜，法援署或會尋求私人執業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

#### 委派民事及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案件的限額

30. 委員同意，下調民事案件限額及施加新的司法覆核案件限額，將釋除公眾對法援案件過分集中由少數律師接辦的疑慮。葉劉淑儀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均認為，相關案件限額有助提供更多機會，讓《名冊》上的律師及大律師汲取處理民事及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案件的經驗，最終將有助增加具備相關專長及經驗的律師人數。措施亦有助防止包攬

訴訟活動。

31. 周浩鼎議員認為，除了上述好處之外，民事及司法覆核案件的限額亦可惠及受助人。他表示，律師如接辦太多委派的法援案件，將無法同時集中精力處理其所有案件，從而損害他們的表現以至受助人尋求公義的情況。梁美芬議員卻質疑，將律師和大律師的民事案件限額分別下調至 30 及 15 宗，是否足以有效幫助增加《名冊》內合資格/具經驗的律師人數。

32.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不時檢討及在行政上調整民事案件限額，而最近一次調整是在 2018 年，當時每位律師的案件限額由 45 宗調低至現時的 35 宗，大律師的限額則由 25 宗調低至現時的 20 宗。另一方面，他相信施加現時提出的司法覆核案件限額，將協助增加合資格/具經驗的司法覆核案件律師人數，而他們亦可將其經驗傳授下一代律師。

33. 謝偉俊議員表示，處理法援案件可為年資較淺的律師提供良好機會以豐富其經驗，但律師不應依賴處理法援案件謀生，卻應只視之為服務社會之舉。因此，他整體上支持下調民事案件限額，以確保法援案件可以更公平合理地分配予法援律師。

#### 增加合資格接辦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人數

34. 葛珮帆議員稱，曾有部分執業律師向她表示，律師入選《名冊》的最低經驗要求門檻甚高，令年輕大律師無法入選。葛議員舉例指出，大律師或律師如要獲選接辦刑事法援案件，須最少具備在取得大律師或律師資格後的 3 年經驗，並於過去 3 年處理過最少 5 宗相關工作範疇的案件。她表示，未能符合最低要求的律師將不會入選《名冊》，這使他們根本沒有機會處理法援案件以累積經驗，因而陷入惡性循環。她並稱，這情況驅使法援案件仍然被少數律師壟斷。

35.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澄清，律師所處理相關工作範疇的法援及非法援案件(例如離婚案件)，均在法援署作出考慮時算為相關。他又表示，法援署如對有意入選《名冊》的律師所聲稱經驗的真確性有任何懷疑及疑問，法援署會進行核實，例如在適當情況下翻查所聲稱經驗中的相關法庭案件詳情。

36. 謝偉俊議員詢問，處理經當值律師服務指派的案件(包括提供法律意見)，會否算為可供考慮成為法援律師的相關經驗。法援署署長回應指，當值律師服務的案件大部分由較低級別法院處理，其範圍與由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所處理的法援案件不同，故現時當值律師服務的經驗一般並不算為相關。然而，他表示法援署將秉持開放態度，並了解當值律師服務所處理的相關案件性質是否較複雜，以至可被認可為相關經驗。

37. 謝偉俊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均認為，處理法援案件雖可為年資較淺的律師提供寶貴經驗，但不應以此作為培訓律師的途徑，而法援署亦絕無責任訓練法援律師，這應留待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負責。謝議員補充，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應主導及掌控為年資較淺的律師所提供的適當培訓，讓他們可以接辦法援案件。法援署署長表示，他認同委員的意見，而法援署一直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接觸，以了解署方就該兩個團體的法援案件培訓活動可提供甚麼協助。舉例而言，法援署已獲律師會邀請，主講可獲評審學分的專業進修計劃講座。

### 加強個案管理工作

38. 葛珮帆議員表示，誠如她之前指出，若干2019年社會事件相關案件的受助人，被發現曾透過其他財政支援(例如 612 人道支援基金)增聘律師作為其法律代表。她欣悉其中一項就加強個案管理工作提出的措施是，如受助人(或外委律師)在未經法援署事先同意下增聘私人執業律師(即使屬義務性質或最終遭法庭拒絕)，法援署會取消有關法援(或重新委派律師)。

39. 葛珮帆議員詢問，法援署會在何種情況下事先同意增聘私人執業律師。法援署署長回應時強調，若受助人已獲委派法援律師，他/她便不可以其財務資源增聘律師以擔任其代表。

### 提高法律援助制度的透明度

40. 葛珮帆議員察悉，法援署將要求法援申請人給予書面同意，以在法援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披露該申請人的申請結果及/或批准或拒絕申請的原因。葛議員認同提高透明度的重要，而上述措施亦有助消除對法援署工作的錯誤印象或誤解。她問及，書面同意是否在每次提交法援申請時都必須給予，還是只在法援署署長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才需要給予。她並查詢當中會考慮甚麼因素，以及若申請人拒絕給予書面同意，其法援申請會否仍獲考慮。

41. 行政署長答稱，他認同披露法援署有關批准或拒絕法援申請的決定、拒絕的原因，以至申請人就法援署拒批法援的決定提出上訴(如有)的結果，均必然有助提升法援制度的透明度。對於一般人誤以為法援署拒絕法援申請的決定經常被申請人提出的上訴推翻，行政署長及法援署署長澄清，法援署的決定經上訴後仍得以成功維持的比率事實上超逾 95%。

42. 就葛珮帆議員問及法援署在進行政府當局文件第 25 段所述的案情審查時所採取的準則和考慮的因素，行政署長回應時強調，法援署會嚴謹地根據由來而久的案情審查評估每宗法援申請。法援署署長回應指，當中的主要焦點在於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案件。由法援署首長級官員組成的司法覆核監察委員會，將監察處理司法覆核相關申請的情況，甚或是已獲法院批出司法覆核許可的案件，因為案件的情況或事實或許有變而無必要繼續處理，又或所涉事宜可無需藉訴訟解決。

43. 基於政府當局的答覆並不完整，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就其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第 39 及 40 段所述)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答覆已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4)1728/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律援助案件

44. 葉劉淑儀議員提及多宗被法院駁回的司法覆核個案以及法院的多項評論，包括這些個案並無爭辯餘地、原告並無訴訟理據提出申請，或是律師在若干案件中表現欠佳。她表示，雖然法援署長早前曾表示，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案件每年所招致的開支只佔法援署年度預算一個小的百分比，法援署亦應以更嚴謹的態度甄別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申請。劉議員指出，司法覆核案件數量驟增令法官的工作量不必要地增加，從而使司法公義出現延誤。

45. 葛珮帆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均認為，很多與基建項目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均嚴重阻礙了項目的進度，待相關案件多年後最終塵埃落定時，建築成本已經上漲，令社會承受巨大的經濟負擔。梁議員認為，一般市民或會被人以各種動機煽動(包括存心藉處理案件而獲取金錢利益的律師)，以在法援資源的支持下向法庭尋求許可進行司法覆核，卻沒有考慮到實際需要以至有關申請可能對社會帶來的後果。她促請政府當局教育大眾，司法覆核程序或會造成須由社會承擔的嚴重後果，並促請當局以十分審慎的態度決定是否處理有關尋求許可以進行司法覆核的申請。

46. 法援署署長答稱，每年就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案件所招致的開支，約佔法援署年度支出的 3% 至 4%，即每年平均約 2,000 萬元，而相關案件佔法援署案件的數字不多(2018 年為 23 宗，2019 年為 18 宗及 2020 年為 21 宗)。他補充指有關數字正呈下降趨勢。

47. 葛珮帆議員表示，法援署署長所提供的數字或許看似不大，但社會僅就一宗司法覆核案件(例

如一宗嚴重拖延基建項目的案件)所承受的代價，卻可以非常巨大。此外，由於受助人在擬議措施落實後仍可就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案件提名律師，法援署應繼續嚴密處理有關申請。

48. 梁美芬議員察悉，司法機構就處理有關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出現嚴重積壓，並深切關注到免遭返聲請人獲批法援，將進一步加重這方面的嚴重負擔。法援署署長回答時解釋，免遭返聲請案件獲批法援實屬罕見，這類案件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截至現在)分別只有 63、61 及 52 宗。他表示，大部分與免遭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均在沒有法援的情況下處理。

49. 部分委員對 "K" 訴警務處處長及另一人的司法覆核案件("該案件")表達關注。葛珮帆議員表示，法庭及公眾都已批評該案件既無爭辯餘地亦毫無理據，但申請人仍然獲批法援並由資深大律師擔任代表。行政署長在回應謝偉俊議員提問時確認，有關該案件的法援申請首先被法援署拒絕，但申請人獲准向高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其後獲批法援。

50.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曾呼籲檢討及改革上訴機制，而該案件顯然表明其建議有理據支持。行政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對有關想法持開放態度，並樂意進一步考慮這事。

51. 梁美芬議員表示，司法覆核機制誠然有機會被濫用，但司法覆核仍然是制衡政府當局行為重要而有效的司法程序。梁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均表示希望在引進擬議措施後，公眾對法援制度及司法覆核機制的信心可得以恢復，而受助人的利益亦透過以更妥善的方式管理外委個案而獲得保障。

### 其他事宜

52. 謝偉俊議員察悉，如案件具備合理理據，而爭論點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問題，法援署署長則可免除有關的財務資格限額。他詢問，在該等個

案中，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指定限額的個案大約有多少宗。法援署署長答稱，只有十分少數的法援申請屬這類別案件。然而，相關受助人即使已獲免除財務資格限額，卻仍要向法援署署長支付按照《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附表 3 第 1 部就其財務資源評定的分擔費用，上限為有關財務資源的 65%。

(主席於下午 3 時 59 分及 4 時 7 分分別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 4 時 15 分及 4 時 30 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53. 周浩鼎議員認同熊運信先生的意見指，現行民事法援費用遠高於刑事法援費用，令很多年輕律師無意從事刑事法援工作。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持續檢討刑事法援費用，確保有關費用對律師而言仍屬吸引。

54. 梁美芬議員促請法援署加快向法援律師支付費用的過程，因為有法援律師曾抱怨指署方延遲付費對他們造成困苦，甚至有最極端的個案是要待 5 或 7 年後才付清費用。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法援署已於近年加快支付費用，尤其自疫情爆發以後。然而，律師行如忘記向法援署發送賬單和文件，延遲付費的情況仍時有出現。他向委員保證，待一切所需文件提交後，法援署會迅速支付款項。

## 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2 月 17 日